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84號

聲 請 人 張紘賓

相 對 人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怡

相 對 人 葉哲宏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,300,000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於112年12月28日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3,300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原因、事實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

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至聲請人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利息乙節，顯然無從起算，本院簡易庭乃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限其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利息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